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 佈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H股股份獲發一(1)股H股紅股及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非上市
股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

發行紅股將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為確認股東有資格參與發行紅
股，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
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包括
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
文。

批准發行紅股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
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
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H股股份獲發一(1)股H股紅股及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非上市股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將透過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入賬並列作繳足。

紅股自記錄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發行紅股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5,256,216.2元，分為856,242,162股H股股份及1,296,320,000股非上市股份。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及基於記錄日期前合共有2,152,562,162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或非上市股份，紅股將包括856,242,162股H股紅股及1,296,320,000股非上市紅股。於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將有合共1,712,484,324股已發行H股股份及2,592,640,00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股東之批准

建議發行紅股須經（其中包括）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因完成發行紅股而導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之相關條文後，方可作實。於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基於因配發及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新增資本人民幣430,512,432.4元，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紅股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零碎紅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H股股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及每一(1)股現有非上市股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發行紅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ii)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之條文；
- (2) 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ii)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之條文；
- (3) 中國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授權機關（如有）批准發行紅股；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股項下之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作為認可股東鼎力支持之回報。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強H股於市場上之流動性資金，從而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一般事宜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H股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申請或擬申請H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H股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由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H股紅股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H股紅股之交易安排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正式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並符合資格參與進行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多個地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就有關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詳情包括有關海外股東除外安排之說明（如有），將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如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其配發紅股，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任何董事認為屬不切實際之規定（例如存檔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或其他特別程序），海外股東將不會獲發紅股。取而代之，如扣除開支後可得溢價，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就每名海外股東而言如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有100港元或以上，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寄發予有關之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應派付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以及其他關於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H股紅股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以下為進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發佈建議發行紅股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大會通告、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為有權獲發紅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向中國商務部呈交發行紅股

以供審批的暫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寄發紅股之股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本公佈所載之多項條件而定，故僅屬指示性。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延遲，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非上市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及發行之新非上市股份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發行紅股」 指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新股份

「紅股」	指	非上市紅股及H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大會」	指	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及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舉行的H股股份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之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紅股；(2)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3)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之條文；及(4)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之條文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紅股；(2)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3)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元增加至人民幣430,512,432.4元之條文；及(4)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之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